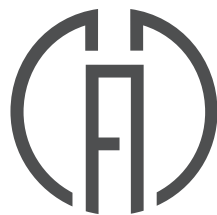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APPLIED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19)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茲提述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六日之公告 (「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使用詞彙與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完成配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協議所載條件已達成。合共417,515,000股配售股份 (相當於本公司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6.667%)，已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根據一般授權按每股配售股份0.4港元之配售價成功配發及發行。

配售股份已由配售代理向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配售。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各名承配人及(如適用)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亦概無關連；及(ii)概無承配人已因配售事項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分別為約167,066,000港元及約166,106,000港元。本公司擬動用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如下：

- (i) 約58,000,000港元（相當於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35%）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例如行政費用及營運開支）；及
- (ii) 約108,000,000港元（相當於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65%）將用於日後可能出現之具吸引力投資機會。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處於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即若干物業發展項目及投資（包括酒店項目、股本證券及債務工具），開展盡職審查之初步階段。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未確定特定收購目標或投資，且本集團並未就任何有關投資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然而，手頭之額外資金將於適當機會出現時，促進潛在具吸引力項目之有效執行。倘有關收購或投資機會可能出現，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刊發進一步公告。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列示本公司於(i)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及(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	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主要股東				
Rich Unicorn Holdings Limited <small>(附註1)</small>	559,865,959	26.82	559,865,959	22.35
董事：				
吳潔玲	15,000	0.001	15,000	0.001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417,515,000	16.67
其他	1,527,709,780	73.18	1,527,709,780	60.98
總計	2,087,590,739	100.00	2,505,105,739	100.00

附註：

- (1) Rich Unicorn Holdings Limited (「**Rich Unicorn**」) 為豐盛控股有限公司 (「**豐盛**」) 之全資附屬公司，而豐盛之股份乃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股份代號：607)。Magnolia Wealth International Limited (「**Magnolia**」) 持有豐盛9,188,860,454股股份，佔豐盛已發行股本46.58%。Magnolia亦由季昌群先生 (「**季先生**」) 全資擁有。季先生直接持有豐盛的942,910,000股股份。因此，季先生於豐盛合共10,131,770,45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豐盛、Magnolia及季先生被認為持有本公司中Rich Unicorn之權益。
- (2) 上表所載若干百分比數字可作四捨五入調整。

承董事會命
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王波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王波先生 (主席) 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袁志平先生 (行政總裁) 及吳潔玲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劉智強先生、余達志先生及趙傑文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本公告之中英版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